

小樱桃带“红”乡村游

——清升镇樱桃产业托起村民致富路



近年来,清升镇在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中,依托本地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樱桃产业,打造农旅融合品牌,让一颗小小的樱桃变成当地群众增收致富的“金果果”。

4月8日,记者走进古佛山社区山地生态果园,只见漫山遍野的樱桃挂满枝头,翠绿的树叶间,串串樱桃宛如一颗颗闪亮的红宝石,在阳光的映照下晶莹剔透、圆润饱满,令人垂涎欲滴。郁郁葱葱的果园里,还随处可见拎着果篮,体验采摘乐趣的游人络绎不绝。

火红的樱桃不仅吸引了众多游客,更让果农们喜笑颜开。

古佛山社区山地生态果园负责人王美新,是当地远近闻名的樱桃种植大户,他家的樱桃园有20余亩,种了4000余棵樱桃树,有南早红、本地樱桃等多个品种,亩产500斤左右。由于他家的樱桃品质过硬,香甜可口,市场知名度也越来越高,每年樱桃成熟季节,到他家体验采摘乐趣的游客络绎不绝。

“近段时间,本地樱桃大批量成熟,由于它味道甘甜、价格适中,平均每天都有30余名游客前来采摘。按照入园游客每人收30元的人园费,采摘的樱桃20元一



游客采摘樱桃

斤算,一天下来樱桃园就有上千元的收入。”王美新一边介绍,一边招揽着游客,丰收的喜悦溢满他的脸庞。

提起为什么种植樱桃,王美新表示,古佛山有着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当地农旅融合产业发展势头强劲,发展水果采摘成为增收新途径,这让他看到了种植樱桃的好“钱景”。小范围试种后,他尝到甜

头,便扩大种植规模,成立了生态果园,还辐射带动了周边20余户农户种植樱桃100余亩。

古佛山社区居民王天友就是其中一员。“我也跟着种了一亩樱桃,今年光樱桃这一项就能带来六千元左右的收入。”王天友乐呵呵地表示,平日里除了管护好自己的果园外,闲暇时间,他还会到王美新

的果园里务工增收,同时学习种植技术。

除了种植大户的带动作用,近年来,古佛山社区在当地党委政府的指导下,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着力发展樱桃产业,让樱桃成为产业振兴的强劲助推。

“我们除了通过‘大户助小户、强户带弱户’的方式实现樱桃产业‘抱团发展’,逐步壮大樱桃产业规模外,还不断延伸旅游产业链,推动农旅深度融合,坚持举办樱桃节、农民丰收节等活动,引导农户大力发展以樱桃等水果采摘为主体,集娱乐、休闲、度假为一体的乡村旅游体系,探索一条产业强、乡村美、村民富的发展路子。”古佛山社区党总支书记刘德伦介绍。

不仅如此,古佛山社区还坚持规模发展与质量提高并举,大力普及新技术、新品种,邀请农技专家对果农进行技术指导,增加果树种植管护的技术含量,不断提升果品质量。

如今,古佛山樱桃种植面积已有2000余亩,年产值达100余万元,是古佛山社区农业支柱产业之一。

“下一步,我们将不断优化种植结构,提高标准化水平,扩大设施化覆盖率,培育品种,提升品质;同时,做好樱桃深加工,延伸樱桃产业链,做大、做强、做亮古佛山樱桃品牌,通过‘互联网+’,加强品牌宣传推介,以产业兴旺助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提起未来,刘德伦充满信心。

融媒体中心记者 杨丽丹 通讯员 罗莎

昌州街道 法律顾问进小区 普法宣传“零距离”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侯星宇 通讯员 张良建)近日,昌州街道寰宇世家小区内,一场精彩的法律知识“盛宴”正在上演。原来,这里正在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活动,法律顾问“下沉”小区“坐诊施治”,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活动中,法律顾问介绍了《家庭教育促进法》及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并结合自身工作经验和典型案例,详细阐述了家长与孩子正确的沟通方式,引导家长切实履行好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树立科学的教育观念,开启“依法教子”新进程。

“我们邀请法律顾问进小区,旨在为群众普及和群众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提高大家的法律意识,引导大家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昌州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该街道将持续“牵线搭桥”,为居民带来更多的“法治大餐”,引导群众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仁义镇 200亩折耳根喜获丰收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曹让均 通讯员 蒋雨帆)这段时间,仁义镇永灵村蔬菜种植基地业主郑明喜上眉梢,基地培育的200多亩折耳根已顺利进入采收季,现场30多名工人正加紧采收。

据了解,折耳根的培育周期较短,一年能采收8次左右,亩产可达1万斤。“我们现在一天能收4000斤折耳根,目前价格每斤3元左右,预计今年产值能够达到350万元。”郑明介绍,由于产品主要销往重庆主城各大商超,因此对产品质量、品相都有严格要求,工人在采收时,只选择“两叶一心”的折耳根进行采摘,产品运输过程中,还要将适量冰块放入包装袋,保证产品的鲜度。

由于折耳根在管护、采摘等环节需要大量人工,这也为附近的村民提供了就业的机会,常年在基地务工的村民有30人左右,人均务工年收入可达到2万元以上。

除了做好折耳根种植产业,基地还将新建30多个蔬菜大棚,改造升级基础设施,用于培育红薯藤等生鲜蔬菜产品,为永灵村蔬菜产业做大做强、为群众增收致富搭建更加广阔的平台。

吴家镇 40位渔业养殖户齐“充电”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王新莲 通讯员 杨青)近日,吴家镇联合区农广校组织开展了一场现代渔业养殖技术培训会,来自代兴村、含珠桥村及燕子坝社区的40名养殖户参加培训,学习高效生态渔业养殖新技术、新模式。

培训现场,西南大学水产学院副教授陈鹏飞,结合吴家镇渔业生产特点和养殖户的需要,以“现代渔业发展模式与智慧渔业的构建”为主题,为大家讲解了高位池养殖、鱼菜共生、养殖尾水处理系统建设、池塘“零排放”绿色高效圈养等现代渔业发展模式,引导大家增强养鱼科技素质,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让养殖质量有保证,餐桌安全有保障。

“此次培训针对性强,适应性强,我获益匪浅。比如老师说的现代鱼菜共生及高位池养殖等内容,是我以前没有接触的,在接下来的渔业发展中,我将把所学知识运用到实践,坚持科学发展,不断提升生态养殖效益。”吴家镇含珠桥村水产大户卢庆友表示。

龙集镇 果树如何栽培 特派员来支招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向虹霖)近日,区农业农村委科技特派员走进龙集镇,开展果树栽培技术培训,当地30余种种植大户参加培训。

培训过程中,科技特派员与参训果农就果园土壤水管理、整形修剪及果园病虫害防控等生产管理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进行面对面解惑、手把手指导。参训果农认真听讲,积极询问,相互交流互动。科技特派员对果农提出的问题也进行了细致的解答,使参加培训的果农更好掌握果树种植关键技术,进一步增强他们科学种植的信心。

接下来,龙集镇还将不定期邀请科技特派员继续发挥技术优势,开展系列技术指导,为龙集镇乡村振兴贡献科技力量。

观胜镇 排查安全隐患 守护一方平安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张雪 通讯员 黄婷)近日,观胜镇市场监管所、应急办工作人员组成安全检查组,深入辖区重点场所,开展安全排查整治提升行动,消除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当天,检查组通过现场检查、翻阅资料等方式,到辖区内各商铺、综合农贸市场、老旧小区等重点场所,对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消防设施配备是否齐全、燃气管道设施管理维护是否到位以及公共场所用火、用电是否规范等进行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问题进行登记,督促相关负责人限时整改到位。

该镇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此次排查整治行动,强化了安全宣传和检查执法力度,提高了群众的安全意识。下一步,该镇将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努力将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预防和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为群众提供更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

“圈地抢车位”何时消停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一张空板凳,上面放根棍,就能将公共车位占为己有。近日,记者在北城双星小区楼下的公用停车区域看到,几个停车位被板凳、小推车、电动自行车占领,不少欲在此处临时停车的私家车主叫苦连天。

住在附近的朱先生告诉记者,有些人一早出门后便抢占公共车位,想来此处停车的私家车根本找不到位置,“跟板凳抢车位,你肯定抢不过”。

“我们自己也有车要停。”抢占车位的市民表示有自己的苦衷,现在私家车越来越多,找个免费的车位不易,所以提前占了车位,留着需要的时候用。



北城双星小区楼下的公用停车区域,有人用凳子占车位。

不过,私占公共车位却不使用,着实降低了公共资源的利用率。昨日下午,记者联系了区城市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区域属于免费的公共停车位,大家没有权利私自占有,他们在整治违章停车的同时也将打击这种占位行为。



电瓶车占用公共车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释义(第六条)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方面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 条文释义

从业人员是生产经营单位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按照宪法、劳动法等法律的规定,应当受到劳动保护,同时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生产经营单位的规章制度,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这是保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本法对从业人员应当享有的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履行安全生产的义务在总则作了规定,并在分则中单章作出具体规定。

一、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保障方面的权利

本法所称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是指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各项工作的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各岗位的工人,也包括生产经营单位临时聘用的人员和被派遣劳动者,根据本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保障,关系到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劳动者应享有的基本人权。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对此都给予高度重视,通过立法予以保障。本法作为安全生产的专门法,在有关条款中,对

从业人员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作了具体规定,主要包括:对安全生产的知情权,包括获得安全生产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权利,被告知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权利;获得符合国家标准劳动防护用品的权利;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包括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批评、检举、控告;对违章指挥的拒绝权,对管理者作出的可能危及安全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采取紧急避险措施的权利,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紧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及时获得救治和赔偿的权利,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有获得及时抢救和医疗救治并获得工伤保险赔付的权利等。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行使上述权利,而对从业人员进行处分或者作出其他不利于从业人员的决定。

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根据本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从业人员在享有获得安全生产保障权利的同时,也负有以自己的行为保证安全生产的义务。主要包括: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不得违章作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报告;正确使用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只有每一名从业人员都认真履行自己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定义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才能有保障。实践中,许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都是由于从业人员违章操作,或者不遵守规章制度造成的。因此,从业人员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义务,是生产经营单位能够真正实现安全生产的非常重要的因素。

“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总体国家安全观

五大要素

- 以人民安全为宗旨
- 以政治安全为根本
- 以经济安全为基础
- 以军事、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
- 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

五大统筹

- 统筹发展和安全
- 统筹开放和安全
- 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
- 统筹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
- 统筹维护国家安全和塑造国家安全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2022年4月